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0日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监事同意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东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刘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6月30日

附件:

刘志东先生：汉族，198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。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；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安全员、公用工程车间主任；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担任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经理，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经理；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；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；2021 年 1 月至今在辽宁天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志东先生持有公司 143,100 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